考生考前14天旅居轨迹申报表

考生，您好！鉴于我国多地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为防止疫情扩散，保障考生及考场工作人员乃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我区特制定此《旅居轨迹申报表》，请您务必知悉配合。

请您如实填写以下内容，是请打“√”，否请打“X”，并按要求填写相关选项。

1. 请如实填写考前14天内旅行史或居住史（填写至省市）

2. 您考前14天内是否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(核酸检测阳性者)有接触史？( )  
 3. 您考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来自北京市及其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,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？（ ）  
 4. 您身边是否有超过2人及以上的集聚性发病事件？（ ）

1. 您是否有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以及呼吸困难等症状？（ ）
2. 若有相关症状请在下方具体描述。

1. 您考前3天内自我体温检测的记录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7月16日 | 7月17日 | 7月18日 |
|  |  |  |

8．您从出发地（ ）到江津所选择的出行方式为：

乘坐火车（ ） 乘坐汽车（ ） 乘坐飞机（ ）自驾出行（ ）

其他方式：

特别说明:若因您隐瞒事实或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造成疫情扩散,您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感谢您的配合！

考生意见：我已经阅读江津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《江津区2020年公开招聘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晓并确认上述内容，承诺所提供的内容属实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考生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名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